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4.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1 号决议，

忆及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又忆及各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可平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落实受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和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消除贫困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深感关切约有 7200 万儿童被拒于校门之外，其中 57% 为女童，3700 万儿童生活在战乱的脆弱国家；有 7.74 亿成年人仍然缺乏基本识字本领，其中 64% 为妇女，尽管近年在实现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铭记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才能保证人人实现受教育权，在这方面必须筹集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欢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关于女童接受教育权的报告(E/CN.4/2006/45 以及 Add.1)、关于残疾人接受教育权的报告(A/HRC/4/29, 以及 Adds.1、2 和 3)和关于紧急情况下接受教育权的报告(A/HRC/8/10 以及 Adds.1、2、3 和 4)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A/HRC/7/58)；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发布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以及举行一般性讨论日；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工作，包括编制受教育权指标清单；

4.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还欢迎2006年11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小组，作为以协调方式评估和处理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需求的重要机制，包括促进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下教育问题网络制定的紧急情况下最低教育标准；并要求捐助方给予资金支持；

6. 欢迎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03年2月13日发起的联合国扫盲十年继续取得进展；

7.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保证受教育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认可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女童，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贫困社区和农村地区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工作儿童和孤儿等接受教育的障碍；
- (c)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
- (d) 利用包容和创新办法，包括规章制度，增加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从而促进优质的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看护和教育及初级教育的更新与扩大；
- (e) 承认和促进所有人在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人，确保他们享有受教育权；
- (f) 提高各方面的教育质量，确保人人优秀，特别是在识字、计算、基本生活技能和人权教育等方面取得获承认和可测量的学习成果；
- (g) 强调制定质量指标和监督手段，考虑研究或支持研究关于拟订和执行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的学习需求的战略的最佳做法，

适当优先注意收集教育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和影响残疾人的不平等的数量和质量数据，进行调查，建设知识基础，为在教育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h) 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保证安全的学校环境，促进学校的卫生、生殖保健问题教育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教育；
- (i)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文化间教育和和平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辍学率；
- (k) 支持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和方案，确保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
- (l) 必要时对教育加以改进，使其适应妇女、女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 (m) 提高教师的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解决合格教师短缺问题，促进教师培训，使他们能够应对课堂的多样性需求；
- (n) 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或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行为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侵犯，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适当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o)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惠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教育体系，特别是确保儿童无一因其残疾而接受不到免费初级教育；
- (p)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受教育权依然得到尊重，为此强调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利用的资源落实这一权利，必要时国际组织在可能情况下在评估相关国家需求的基础上，作为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救援措施的一部分，协助落实这一权利；
- (q)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教育目标和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包括通过支持国家主导的国家教育计划的“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增加各类资源，即财政和技术资源；

8.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必须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开展定期对

话，以进一步将受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它们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理事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级教育的活动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残疾人和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问题的资料；

9. 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a) 向所有相关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索取、接收和交换关于落实受教育权的成果和切实接受教育的障碍的资料，并提出有关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 (b) 加紧努力寻找各种方法和手段，克服落实受教育权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 (c) 提出有关建议，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 和目标 3、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
- (d) 在其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e) 审查受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联系；
- (f)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成员，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开展对话；
- (g)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本决定的所有规定。

11.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工作，并对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回应；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受教育权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